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股東特別大會再度延期之公告

茲提述(i)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及通告，及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

再度延期

於刊發延期公告後，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a)多名主要交易對手方(「主要對手方」)持續就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擬審議之決議案表示關注，並認為該等決議案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構成潛在重大影響，此等擔憂已導致部分主要對手方減少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b)針對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豐盛」)及其相關實體與人士之民事訴訟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述之刑事調查(統稱「法律行動」)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以及(c)獨立調查目前仍在進行中，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等待第三方回覆(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公佈獨立調查之中期事實調查結果。

經考慮上述事宜，以及(a)來自多名小股東就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擬審議之決議案提出強烈反對的信函及投訴，其中尤為值得關注者包括如召開該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將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一份不公平損害呈請書草稿；及(b)本集團工會對本公司不得召開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對豐盛採取行動的持續的強烈要求，並在就(其中包括)法律行動之程序與時長等事項徵詢法律意見(相關法律特權予以保留且未放棄)後，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放棄投票的鄭青女士、胡吉春先生及胡日明先生外)根據細則第86.6條認為，按原定日期及時間(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不適

當、不切實際、不合理及／或不理想，並決定行使其酌情權，將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再度延期（「再度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江蘇省金湖縣淮河西路298號金湖明發國際大酒店金湖廳舉行（「是次延期」）。董事會承認，是次延期之時間相對較長，惟此乃董事會在就獨立調查預計完成及法律行動進入更具確定性階段之時間徵詢法律意見（相關法律特權予以保留且未放棄）後的最佳估算。董事會認為，是次延期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可提供充分時間使法律行動妥善推進，以確保本公司權益得以維護及執行，且不當行為者將於再度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被追究責任。在此期間，本公司將適時就獨立調查及法律行動之所有重大進展作出及時披露。

為免生疑，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如期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代表委任表格

就再度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